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10T 电渣炉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将“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10T 电渣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10T 电渣炉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同城中路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园区，总投资 2485.4 万元，本项目为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10T 电渣炉项目，根据建设单位现行运营状态下，在现有项目情况下新增 1 套 10t 电渣炉装置及配套设施及 1 台钢坯修磨机。为顺应市场需求，拓展高端产品市场，满足市场对钢材质量日益提升的要求，本项目新增 1 台 10 吨气氛保护电渣炉及配套设施，生产高附加值电渣产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原有 2 台电渣炉，新增 1 台电渣炉后**不新增产能**，产能共计 2.5 万 t/a。本项目在精品线材车间现有一台方钢坯修磨机，现有产能为修磨 1.2 万 t/a，本项目新增一台方钢坯修磨机，新增后产能扩大 3.5 万 t/a，增至 4.7 万 t/a。

施工内容：本项目主要分别在现有项目厂区电渣炉车间和精品线材车间原料跨新增设备，由于新增电渣炉设备需进行模铸坑建设，会有少部分土地开挖工作。施工人员均为周边村镇居民，施工期不在厂区内进行食宿。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其次是施工人员施工现场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于 2024 年开始建设，建设工期 1 个月。

三、项目环境影响简述及防治措施分析

1、施工期

（1）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YHCZ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经过缺氧、好氧、二沉池等）进行处理后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达到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生产等，污废水不外排。

（2）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 CO、SO₂、NO_x 等。

施工期空气污染物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开挖、土地平整、建材装卸、车辆行驶等作业。基础土石方开挖和建筑材料运输产生的扬尘，由于产生扬尘属间歇排放且源强较低，扬尘的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现场附近。项目施工对其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运输车辆将对沿线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期应按照《建筑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要求》执行：设置工地围栏、工地大门、场地道路硬化、定期冲洗保洁、材料分类、按规堆放、确保场地卫生整洁、扬尘控制、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外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和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包括 CO、SO₂、NO_x 等。这些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不会再影响周边人群。

（3）施工期设备噪声会对区域内的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经合理规划、降低设备噪声、降低人为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装修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废弃渣土、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渣土全部回用厂区回填、建设等，不外排；一般建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政府规定的垃圾堆放场处置；废弃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交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2、营运期

（1）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用水仅为新增电渣炉所使用的循环冷却水。该循环冷却水为净循环，无废水产生，仅需对其进行补充水。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营运期新增废气主要为新增修磨机修磨时产生的颗粒物。新增的电渣炉由于不新增产能，仅为升级产品质量，故电渣炉车间无

新增废气。

精品线材车间原料跨：改扩建项目新增一台修磨机并配备一台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6%，风量为 40000m³/h），其废气经新增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现有排气筒（DA017）排放。

电渣炉车间：新增的电渣炉由于不新增产能，仅为升级产品质量，故电渣炉车间无新增废气。本项目对电渣炉车间进行整体评价。电渣炉新增后，车间共有三台电渣炉，其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现有项目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8%，氟化物处理效率为 60%）净化达标后，由现有 25m 高排气筒（DA024）排放。

（3）运营期产生的设备噪声经过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处置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精品线材车间原料跨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及修磨灰）及新增设备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除尘灰送钢渣处理生产线，磁选出的废钢回收用于电炉炼钢，废渣作为钢渣粉磨生产线原料，制成产品用作其它建筑材料厂的骨料使用；修磨灰返回电炉炼钢；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收集至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点

项目的实施将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能够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在本环评信息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在公示时间内公众如需索取补充信息或反映对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范围：受本项目建设直接影响或间影响的社会团体和个人。

主要内容：（1）项目主要的环境问题；（2）对项目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七、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 2、联系地点：扎佐镇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园区内部
- 3、联系人：吴尚峰
- 4、联系电话：13037863506
- 5、邮箱：1319144926@qq.com

八、环评编制单位

- 1、编制单位名称：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联系地点：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万象国际 A 座 18 楼
- 3、联系人：张群美
- 4、联系电话：18322695881
- 5、邮箱：157422390@qq.com

九、公示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征求意见稿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xa1QIka46dvxuyMh9MHRw?pwd=ecys>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GWle1xYdF-8HnJqJGpn7w?pwd=jssa>